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16日

3、“三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4、“三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5、“三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6、“三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三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三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即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7÷365=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三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3-63055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三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 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
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

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自2025年0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8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849元/张（即合计101.684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宏辉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宏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宏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7.61元/股，已满足“宏辉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84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2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0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05÷365=1.684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849=101.68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47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49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09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09月19日起，本公司的“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16日起，“宏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09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09月18日（“宏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09月18日为“宏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84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684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41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领益转债”赎回价格：100.1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8日

3、“领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

4、“领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

5、“领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5日

6、“领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领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领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领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领益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领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领益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331/365=0.181元/张；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81=100.1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领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领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0月10日起，“领益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0月15日起，“领益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15日为“领益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领益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领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10月2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领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领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领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领益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2,621,409	-	12,621,409	0
曾芳勤	440,693	-	440,693	0
合计	13,062,102	-	13,062,102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领益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领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领益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领益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了宁波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平潭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冯源一号”或“基金”），公司出资金额2500万元，占基金比例为31.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8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冯源一号成立于2020年，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宁波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3X5473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73号7幢1-9号一层-4

5、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789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6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延期情况

冯源一号原存续期为五年，将于2025年11月19日到期。根据《宁波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第“2.9.3”条款“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最多2年。如再需延长的应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约定，结合冯源一号被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后续退出管理需求，冯源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决定：延长冯源一号的期限24个月，本次延长后，冯源一号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7年11月19日（即存续期限由5年延长至7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冯源一号存续期限延长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延期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保证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于2025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7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陈科先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选举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蔡南桂	陈科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名称：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7568573N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法定代表人：陈科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03日

三、备查文件

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3	–	2025/9/24	2025/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9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39,099,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3,127,982.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3	–	2025/9/24	2025/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39865111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zq@heng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0日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晓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

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独立董事：邬永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0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3日至9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zq@heng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39865111

邮箱：hlzq@heng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57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闲置募集资金现